

鍵；復加少部分不肖政府官員有犯法求利之心，才引導民間廠商便宜行事。學理上 BOT 在許多計畫特性與國家環境配合下，確實證明其優點遠大於弊，故政府應致力改進制度並透過 BOT 使全民得福，而非矯枉過正，逃避問題。

三、政府於 1990 年初財政赤字浮現，想運用民間資金協助建設，標榜三贏：政府不用出錢，廠商出錢興建但在後續營運賺錢，民眾有建設可以使用。在那樣 BOT 萬靈丹的氛圍裡，各機關無不奉旨推行。但在 BOT 的機制下，談判的條件大多在財務及法律，在這些領域無資料及往例可循，權利金不知訂多少適當，公共利益該如何要求廠商亦不易規範。現在說權利金訂得太低，是後見之明。在當時是政策鼓勵，若權利金訂得高，廠商無利可圖不會來，於是權利金調低，加上一些附屬事業，如此誘因增加，就容易簽約。對一些條件看似圖利廠商，應該是公務員不如廠商精明。在商言商；殺頭生意有人做，賠錢生意乏問津，廠商本來就是要賺錢，他沒事來做公益嗎？

四、BOT 三贏是個理想，一件事要雙贏已不容易，何況三贏，要馬兒好又要不吃草，要有條件配合，不是一般事情可做到。BOT 的執行要累積經驗，理想才能逐步實現。「橘逾淮為枳」，在歐美先進國家運作良好的 BOT 搬到台灣，就出現種種水土不服，其實不能說是意外。以案件的性質來區分，愈是金額大的（如台灣高鐵）、愈是晚近招標的（如大巨蛋）、愈是經手官員有問題的（如因貪案被起訴的）、愈是影響到廣大民眾權益的（如 ETC），尤其在當前社會氛圍下，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，一旦出了問題當然善後也就愈發棘手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陸韓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已經完成草簽，由於對台衝擊與原先預估將造成台灣 6,500 億元損失，呈現極大落差，社會開始質疑政府，係以陸韓 FTA 佐證 ECFA 服貿與貨貿協議的重要性的必要性。本席建議主管部門應針對陸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，才能客觀評估其對我國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和影響。更值得關注的是，韓國的「FTA 經濟領土」（指與韓國簽署 FTA 的國家 GDP 總和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比重）規模上升至全球第二。去（103）年 APEC 北京會議大陸主導通過亞太自貿區（FTAAP）北京路徑圖之後，亦宣示致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RCEP）在 2015 年底前結束談判，充分顯示其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，以動搖韓美日合作機制，圍堵與牽制美國推動 TPP 與重返亞洲政策的企圖，而陸韓 FTA 正是激勵陸日韓自貿區談判能夠早於 RCEP 達成協議的戰略槓桿。在此情況下，台灣將面對

三重壓力，包括如何參與 RCEP 與 TPP 談判的準備時間、經貿法規調整，以及兩岸經貿開放與兩岸政治對話壓力。本席要求政府，既然未來不論參與 TPP、RCEP 或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ECA 時，都無法迴避的政治難題，那何不如即作好因應，並周知國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然陸韓 FTA 草簽未如我國原先預想衝擊的大，但其所引發的周邊及後續影響，才是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夢魘的開始。因為不可諱言的事實，由於台韓出口大陸貨品項目有 63% 重疊，而韓國享有關稅調降之競爭優勢，必然擠壓或局部替代台灣在大陸市場的份額。而韓國加入 TPP，更將是台灣的出口災難，因為韓國得以在 12 個 TPP 成員國市場享有低關稅或零關稅，加上台韓的出口貨品項目高度重疊，台灣現有出口競爭力優勢將全部輸給韓國。
- 二、台灣目前貿易覆蓋率（與已簽署 FTA 國家的貿易額占其貿易總額）為 9.68%，即使完成兩岸貨貿談判，也僅提升至 27.01%，遠遠落後韓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。但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，陸韓 FTA 簽署將使韓國貿易覆蓋率比重由 41.93% 增至 62.66%，若再加上其他洽簽中的國家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（RCEP）墨西哥、紐西蘭、日本、中日韓、海灣合作理事會、越南等國，貿易覆蓋率將上升至 83.39%，請問我國能忽視這樣的事實嗎？
- 三、政府主管部門有必要針對中韓 FTA 降稅清單逐項檢視，才能客觀評估其影響，同時我們也對國人僅以「降稅範圍與時程」做為判斷依據，忽略陸韓 FTA 所帶來的全面性挑戰讓人深感憂慮。其實這次陸韓 FTA 在重要產品的「降稅範圍與時程」不如原先預期，實際上乃是陸韓雙方對於完成 FTA 談判「急於求成」的結果，但其所牽動的亞太區域整合加快趨勢，除將全面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外，也必然對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和兩岸互動帶來更大的壓力。
- 四、最近工業總會發布的「2014 年出口障礙調查報告」顯示，受限於台灣未與主要貿易國簽定 FTA，韓國產品在東協、歐盟、美國乃至於中南美洲市場，都比我國更具競爭力，可見台商面對的競爭壓力已極明顯，國人不應再予漠視。台灣能否有效爭取參與 TPP 談判，關係到如何處理美加牛雜碎進口，以及豬肉進口等敏感問題，這將是可否取得入門資格的關鍵所在。
- 五、至於參與 RCEP 談判方面，除了如何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立法以及 ECFA 後續商品貿易，以為台灣參與 RCEP 創造條件外，如何回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最近在兩會期間所強調「堅持九二共識作為同台灣當局和各政黨開展交往的基礎和條件」，以及「認同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」等原則，無疑將是未來台灣參與 RCEP 或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ECA 時，必然無法迴避的政治難題。讓人感到憂心的是，政府與朝野的因應共識準備好了嗎？